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为“金规则”辨 [Defending for "Golden Rul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韩, 东屏
Publisher	湖南师范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8 21:49:2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342

韩东屏：为“金规则”辨

韩东屏

为“金规则”辨

韩东屏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湖北，武汉，430074)

摘要：学界近年在对“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个中国式的“金规则”的议论中，存在不少误读、误解。择要言之，一是将“金规则”之“金”理解为“道德价值最高”；二是用“知道做不到”质疑、贬低“金规则”；三是以“不同”的存在否定“金规则”；四是认为“金规则”不适合现代社会。然而经过仔细辨析可以发现，这些其实都是不确之语。

关键词：“金规则”、辨析、道德、规则、制度。

孔子名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可谓有中国特色的“道德黄金律”。有时又被简称为“金规则”或“金规”、“金律”。近几年，学界涉及“金规则”的议论多了起来，其中既不乏真知灼见，也存在不少误读、误解。考虑到“金规则”在大众道德实践层面所具有的久远影响，不能不为之做些辨析工作。

辨析之一：“金规则”之“金”是何含义？

赵敦华先生近期发表一篇文章说：“人们常以孔子所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为‘金律’的标准版本。其实，把孔子的这句话作为‘银律’更恰当一些。”赵先生这样说的理由在于，他认为“金律”就是“价值最高的道德律”。可是明显还有比“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更高的境界，照他的说法，这个境界就是“己之所欲，亦施于人”。[1]因之这句话才堪称“金律”。

然而，这实在是一种误读。毫无疑问，无论“道德黄金律”的说法也好，还是“金规则”、“金律”的说法也好，都不是出自本土的语言，而是最近二、三十年随着伦理学在国内的复兴才引入的外来语，英文写作“Golden rule”。既是外来语，就要看它的外语本义是什么。由中西哲学家共同编著的《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对“金规”词条的解释是：“这个规则在西方文化中起源于《圣经·马太福音》中的耶稣。它的最一般的表述是：‘对待他人如像你愿他人待你一样。’它也有另一种否定性的表述：‘你不愿他人怎样待你，你也不要那样待人。’在‘金规’中的‘金’字是一种早期英语的习惯用法，意思是‘不可估量之价值’。同一规则在东方传统中是由中国哲学家孔子表述的，他的说法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2]由此可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就是中国版本的“金规”。它与西方“金规”的否定性表述在意思上是一致的。而赵先生的所谓“己之所欲，亦施于人”，则只相当于西方“金规”的肯定性表述，而不是“金规”的全部。

不过还需进一步辨析。既然“金规”之“金”表示“不可估量之价值”，那它是否的确也有赵先生说的“价值最高”的意思？《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对之未再作进一步明确解释。但这里仍可断定“不可估量之价值”不是指“价值最高”。否则，不仅被西方人称作东方“金规”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就真得降格算“银规”，而且西方“金规”的所谓否定性表述，即“你不愿他人怎样待你，你也不要那样待人”，也得由于境界不够高而被剔除于“金规”之外。再说，如果“金规”之“金”就是指“价值最高”，那么，赵先生概括的“己之所欲，亦施于人”也实在算不上“价值最高的道德律”，因为“人所欲，施于人”，或“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之类，才是最为高尚。

以我之见，“金规则”的“不可估量之价值”主要基于这样两层意义：

其一是说它是一种永恒的普遍规则。不仅基督教文化和儒家文化有“金规则”，而且伊斯兰教文化和犹太教文化中也有各自表述的“金规则”。伊斯兰教文化的“金规则”是：“你自己喜欢什么，就该喜欢别人得到什么；你自己觉得什么是痛苦，就该想到对别的所有人来说它

也是痛苦。”犹太教文化的“金规则”是：“你不愿施诸自己的，就不要施诸别人”。佛经说，“在我为不喜不悦者，在人亦如是，我何能以己之不喜不悦加诸他人。”历史证明，不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不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金规则”都是一个被广泛接受的行为规则。在“金规则”诞生后的几千年间，虽然时代和社会形态在不断变化，虽然许多曾经盛行的道德规范（如“三纲五常”）已经作古，但“金规则”却作为代代传诵的格言流传至今，它不仅从未被任何社会的主流道德所拒斥（包括产生它的等级制社会），而且还日益被看重。今天，提倡创建全球伦理的人们常以它为范例，而马克思当年也说过这样的话：“共产主义移民区”的“道德教育只限于运用这样一条准则：己所不欲，勿施于人。”[3]尽管近代开始，“金规则”也遭到一些思想家（如康德、西季威克）的质疑和批评，却始终没有一个取代性的表述能真正取而代之，被普遍接受。在大众生活层面，学界对“金规则”的种种诟病，更是没有得到任何呼应。

其二是说“金规则”是一种非常实用、有效的道德思维方法或原则。“金规则”不是一个针对具体行为的道德规范，而是一个随时派生具体道德行为或具体道德规范的方法。由此在西方被称为“行为的第一原则”。这一方法的实质是，角色互换，由我推人，由人推我。就“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个“金规则”的否定性表述而言，它的由我及人、角色换位的推导方法是：在你对你要做的事情没有把握时，你就要试着想一想，要是别人用这种同样的做法对你，你是愿意还是不愿意？若愿意，说明此事可行，若不愿意，说明此事必须放弃。可以肯定，一个人只要真正领悟了这种方法的真谛，他纵然不去背诵各种具体的法律条文和道德戒律，也不论处于何时何地，都不至于做出不当之事。正因为“金规则”有此简便易行的妙用，所以它才能代代相传，经久不衰。

辨析之二：“知道做不到”怪谁？

既然“金规则”如此之好，影响又如此巨大，为何这世界还有那么多把自己的“不欲”滥施于人的情况？看来所谓“金规则”“被广泛接受”，只是在口头上“被广泛赞同”而已，而不是在行动上“被广泛遵守”。

觉察到了这一问题的墨哲兰先生甚感惊奇：“令人惊奇的还不是各种不同的民族文化与宗教说着几乎完全同样的做人原则（‘金规则’），表明普世界的‘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令人惊奇的是，为什么都‘知道’，却都‘做不到’？”他的惊奇缘于，如果“金规则”确如西人所言是“第一道德原则”，“这本身就非常奇特：最难实现的、最难得到的反而是人的生存价值的基础。”[4]墨先生对人们“知道却做不到”“金规则”的惊奇，仅仅是他向“金规则”发难的开始。可这其实怪不到“金规则”本身，是种误解。

有些规则人们知道做不到可以怪规则本身。如“狠斗‘私’字一闪念”、“总把他人的幸福当作自己的幸福”、“完全为公，从不为私”等等。这类规则对人的要求过高，不切实际，甚至有悖人性和人的生存，因而永远不可能被人们实际做到。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金规则”显然不属此类。它的要求既不违反人性，也十分不高，乃至常被称作“底线伦理”。倘若“底线伦理”还是未被世人都做到，则只能是它之外的原因造成的。

人们都懂得“行动来自思想”的道理，所以很容易对“知道做不到”的现象大惑不解。然而如果我们承认人大都是趋利避害、怀赏畏罚的，或者承认市场经济理论的“经济人”假设是成立的，那么，就得同时承认，就大多数人而言，他们并不是按照已经知道的“正确道理”或道德规范行事，而是按照实际利益的大小选择行为。这就是说，“行动来自思想”的“思想”，并不独指对“正确道理”的知晓与否，更可能是对实际利益的计算。有时，人们遵循“正确道理”与获得“最大利益”是一致的，这时人们遵循“正确道理”就是选择“最大利益”。有时则是不一致的，这时人们遵循“正确道理”，不仅意味放弃“最大利益”，甚至还要“吃大亏”。而这，正是人们知道却做不到“金规则”的症结所在。

为何会发生遵循正确道理反而要吃亏的情况？必定是由制度安排构成的社会赏罚发生了倒错。致使违反“金规则”等正确道理的人却受到社会鼓励，而遵循“金规则”的人反而要受到社会排斥。当然，没有任何一个社会会公然用制度正式反对“金规则”，但制度未设计好或存在漏洞或执行不利，就会出现这样的结果。谁都不愿买假冒伪劣产品，可是如果有人偏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将己所不欲施于人，并且又总能逃脱社会惩罚，有利可图，那么他们实际上就是受到了社会的鼓励。与之相应，制售货真价实产品的人则等于受到了社会惩罚，因为与制售假冒伪劣者相比，后者成本高而利润低，久而久之，只有从市场竞争中败下阵来。这就说明，都知道某种行为规范却做不到，并不见得是该规范本身不好，更可能是它没有真正得到社会制度安排的支持，由制度缺陷使然。

就时下而言，岂止“金规则”是“知道做不到”，正直、诚信、友爱、廉洁等不少具体道

德规范何尝不是如此？岂止属于非正式规则、无强制力支持的道德规范是这样，许多有强制力支持的正式规则又何尝不是如此？那些禁止以权谋私、“三滥”行政、坑蒙拐骗、违约失信、赖帐不还、走私骗汇、偷盗抢劫、黑黄赌毒等的法律、党纪、政令，不就在被屡屡故意触犯吗？因而如果用“知道做不到”的“罪名”来质疑、否定金规则是成立的，就等于上述各种“知道做不到”的道德、法律、政令、纪律也该遭到质疑、否定。

辨析之三：“不同”的存在能否证明“金规则”无效？

墨先生的另一个误解是，“金规则”的成立需依赖于人们“同欲”，即有相同的欲望。言外之意是，如果人的欲望不同，我的“不欲”是别人的“所欲”、我的“所欲”是别人的“不欲”，那么人们按“金规则”行事就可能恰好是干了别人不愿意的事，变成不道德。而“同欲”又依赖于“同样的感觉、同样的认知”和“同样的主体”。“但难就难在这个‘同’字上，即没有相同的人，也没有人人得而同之的那个‘同’本身。”[5]

的确，人与人是不相同的，每个人也都有特殊的感受和欲望。然而这些“不同”的存在，并不能证明“金规则”只是一个中听不中用的规则。如果人有“不同”就不能有共同的规则，那么，不仅“金规则”得被抛弃，包括法律、政策、纪律在内的各种制度也得被废除。因为任何一个规则，都不可能是被人人“所欲”或全部赞同的。这样一来，我们只有退回原初社会的无政府状态。

其实，我们既然都是人，“不欲”和“所欲”就会基本相同。不然，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怎会被普遍认同？没有人不喜欢能满足自己吃穿住行需要的物质财富，没有人不喜欢满足自己生存发展需要的安全、关爱、尊严、平等、和谐、自由，除非是有时这些不能一起兼得，才只好取其一而弃其它。也没有任何人愿意被孤立冷落、被讥讽嘲弄、被打骂侮辱、被坑蒙拐骗、被偷盗抢劫、被强迫驱使、被折磨残杀……除非是有精神障碍或变态。是故在大多数情况下，“金规则”都可以基于人们的“同欲”而相互直接运用，推己及人。少数情况，人的“不欲”或“所欲”会有所不同。这时也好办，不用“金规则”就是了。谁也没说“金规则”是万能规则，谁也没说这世界仅有一个“金规则”可循。不独“金规则”的效力有限，任何一个规则都有适用范围。想只用一个规则来定乾坤是不切实际的。“金规则”能为人们派生所有“同欲”之时的行为方式已经够伟大的了，再让其承担别的使命则显然过于苛刻。一言蔽之，以某种规则的效用有限为理由而全盘否定它是极不合理的。

可以承认，“我”的某个具体“所欲”和“不欲”是否与人有异，有时行为人是弄不清楚的。所以在运用“金规则”时需要人们及时相互沟通，一旦发现存在差异，存在互不“同欲”，就应立即停用。如此处理，表面看是“金规则”的效用到此为止，其实仍是在用“金规则”的逻辑。“金规则”否定性表述的提出，用意非常清楚，就是为预防“我”的行为伤害了别人。之所以要用“己所不欲”作“勿施于人”的前提，一是由于“我”不能完全确定都有哪些事对别人不利，二是谁也没法在由一句话表述的道德原则中把所有不该做的事一一枚举完，因而才要由自己的“不欲”推出别人的“不欲”（这实在是一个聪明的方法！）。既然自己的“不欲”都不能施于人，别人的“不欲”当然更不用说了，哪怕它同时正是自己的“所欲”。“金规则”的肯定性表述“己所欲，施于人”的用意则是要成人之美，增进别人的利益。增进别人利益首先要做到不损害别人的利益，不干别人“不欲”之事。如果已知自己的“所欲”并非别人的“所欲”而是别人的“不欲”，如何还能继续“施于人”？因而在人不“同欲”的时候停用“金规则”，其实也还是在遵循“金规则”。

对“金规则”有了这样的理解，在理论上，康德所谓“金规则”的表述不够确切，太形式化和太一般化，不能作为指导行为规则的指控就可取消。在实践中，也不至于由“金规则”引出让别人作恶的可能，以致弄出类似“我不喜欢吃肥肉，也不让别人吃肥肉”；“我想自杀，也让别人都死”的荒谬。同样，墨先生的担忧亦不复存在。墨先生说，在人的权位存在优劣差异的社会，位优者如果自己不想要思想自由，按照“金规则”，可以“合情又合理地也不给你思想自由”。[6]且不说历史或现实中的所有不自由状况是否如此而来，就算是，也不是“金规则”之罪。如果位优者确实了解“金规则”的真谛并真心信奉“金规则”，那么，他就不会在明知他人不喜欢无思想自由后却偏要剥夺他人的思想自由。否则，他就仅仅是在假“金规则”之名以谋私利而已。

辨析之四：“金规则”是否不适合现代社会？

对于“金规则”还存在一个误解，就是认为它只适合传统社会而不适合现代社会。这种观点出自两种论证。

一种论证是赵敦华先生的。他把古代喻作“以‘金律’和‘银律’为主导的‘黄金白银时

代’”。而现代社会只能以他概括的“铜律”即“人施于己，反施于人”为主导。他明确说：“从现代社会返回到传统的‘黄金白银时代’，既是不必有的，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在以“多样性、开放性、流动性和匿名性”为特征的现代社会中，“人们关注的焦点是利益的分配和调节，而不是利益的牺牲和服从”。“‘何必言利’已经成为不合时宜的态度，‘推己及人’、‘尽己为人’很难成为约束人们行为的普遍要求。”所以，“现代社会已经不能为‘金律’和‘银律’的普遍实施提供必有的条件。”[7]

古代人是否真的普遍不关注利益的分配和调节？是否真的普遍“不言利”？是否真的普遍“尽己为人”？是否真的与现代人在对待利益的态度上有诸多不同？这些缺乏事实根据的断言都大可令人怀疑。先撇开这些不谈。倒是可以同意现代人都重个人利益，都以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为动机的判断。这个说法与赵先生想表达的意思是一致的。不过由此出发，最多也只能说明，现代人不会把“己所欲，施于人”作为普遍的经常性的行为方式。却不能证明，现代人也不会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为普遍的经常性的行为准则。“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不仅与个人追求自身利益不矛盾，而且还是一个必要条件。用博弈论分析，若是我把“不欲”施于你，你自然也会把“不欲”施于我，于是恶恶相报，没完没了，两败俱伤，每个人的利益都不增反减。相反，我不把“不欲”施于你，是希望你也不把“不欲”施于我，只要你也有了这样的想法，则大家可相安无事，互通有无，利益同增，皆大欢喜。据此而论，至少“金规则”的否定性表述（即赵先生说的“银律”）在今天并未过时，它仍然是一个很容易被人们普遍认同的主导性基本规则。

另一种论证是在一次学术会议中听到的。一位朋友说，“金规则”不适合现在的市场经济社会。市场经济讲究竞争，通过竞争达到资源配置，达到社会整体效益增长。可是如果继续提倡“金规则”，竞争就搞不成了。没人愿当竞争中的失败者，这一点是人人都同样具有的“不欲”，而不是人各不同。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继续按“金规则”行事，就只能是我也不让你作竞争失败者，你也不让我作竞争失败者，结果社会竞争消失，变成相互谦让。

这个观点乍听似乎很有道理，仔细琢磨一下却不是那么一回事。在没有任何制度的情况下，我们大家惟有按道德规范行事，听道德的指令，并且也只有依据道德价值来设计和建构制度。但在有了指令性更强的制度以后，我们就必须先听制度的，按制度的要求行事。只是在制度覆盖不到的地方，才按道德的要求行事。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社会体制，是由一系列制度构成的。如果这套制度确实是我们当初普遍赞同建立起来的，那么，我们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行事，在竞争中争强好胜，击败对手，就已经算不上是把“不欲”施于他人。因为这是每个人都愿意玩的“游戏”和准备承受的结果。换言之，既然我们选择了市场经济，选择了有胜有负的市场竞争，也就等于表明我们不在乎可能降临的失败，表明我们即便承受失败，也不愿放弃市场经济及市场竞争。其实我们并不傻，也不是非要从市场竞争中寻找胜负刺激。我们是相信，市场竞争能有效地增加整个社会的福祉，最终仍能使每个人的利益都得到增进，所以我们才宁愿作市场经济社会中的可能的失败者，也不愿作计划经济的悠闲人。由此而论，如果非要说竞争失败是一种“不欲”，我们也是在用小的“不欲”换取大的“所欲”（这同样是一种睿智）。话说回来，除非制度是强加给我们的，按制度行事才会出现将“不欲”施于人的问题。反之，只要制度是按民主的程序建立起来的，那我们在制度允许的范围内行事，不论结果如何，都不存在把“不欲”施于人的问题。制度之外，才有这种问题，我们的行为才需用“金规则”指导。

如果“金规则”只在制度之外指导我们的行为，这是否意味着：在“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的法治时代，“金规则”已称不上社会的“主导原则”？不能这么说。道德是制度的价值基础。合理的制度安排，必然也是按“金规则”等道德价值建立起来的。因而在这样的制度之中，本身就包含有对许多共同的“大不欲”的明文禁止和惩罚，如人身伤害、权力寻租、坑蒙拐骗、假冒伪劣、黑黄赌毒、不正当竞争、走私骗汇、偷逃税费、失信毁约等等。这就是说，一些道德判断方面的“不欲”这时已经变成了法律、制度的禁令。于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遵守制度，其实就是遵守“金规则”，就是未把“不欲”施于人；违反制度，就是违反“金规则”，就是把“不欲”施于人。由此可知，“金规则”实际上仍在现在的社会中起主导作用，只不过在有些地方是隐身于法律、政策、纪律等制度之中而已；它不仅不排斥市场规则，而且是市场规则的价值基础和法外补充。

注释

[1] 赵敦华，中国古代价值律的重构及其现代意义[J]，哲学研究2002（1—2）；54—59/60-64.

[2] 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416.

[3]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35.

- [4] 墨哲兰, “金规则”之“罪己诏” [J], 北京: 读书1999 (10) 77—83.
- [5] 墨哲兰, “金规则”之“罪己诏” [J], 北京: 读书1999 (10) 77—83.
- [6] 墨哲兰, “金规则”之“罪己诏” [J], 北京: 读书1999 (10) 77—83.
- [7] 赵敦华, 中国古代价值律的重构及其现代意义[J], 哲学研究2002 (1—2) ; 54-59/60-64.

此文发表于《伦理学研究》2003年第1期

作者简介: 韩东屏,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

通信地址: 武汉市珞瑜路1137号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 邮政编码: 430074。

/